



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No.

4

公司企业法司考读本

〔法条详析 + 真题新解 + 考点明释〕

2010年版

GONGSIQIYEF
SIKAO/DUBEN

李建伟 吴 冬 / 编著 众合教育 / 编

- 指引2010年公司企业法备考重点方向
- 全面梳理公司企业法律规范
- 详解涉考必读条文
- 标明废止替代法条
- 依新法全新诠释历年真题
- 重点梳理常考考点
- 分解辨析混淆考点

名师智慧创新部门法复习捷径
突击司考公司企业法高效工具书



院出版社

法院图书馆

OP
FUL BOOK

法院版

十星级优

★★★★★

44
3



国家司法考试

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 No.

4

公司企业法司考读本

〔法条详析 + 真题新解 + 考点明释〕

2010年版

GONGSIQIYEFA
SIKAO/DUBEN

李建伟 吴冬 / 编著

众合教育 /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企业法司考读本/李建伟, 吴冬编著. —3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80217 - 646 - 1

I. ①公… II. ①李…②吴… III. ①公司法 - 中国 - 法律
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企业法 - 中国 - 法律
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1855 号

公司企业法司考读本

李建伟 吴 冬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4 千字
印 张 9.87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3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46 - 1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商法一直在司考各部门法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基本稳定在55分上下。而《公司法》是历年商法中公认的“龙头老大”,几近占商法部分50%左右的分值,如2006年商法总共考了54分,而《公司法》就有35分以上,2007年、2008年商法平均考了56分,而《公司法》平均就占29分,2009年虽然商法的总体分值有所下降,但《公司法》的所占比例并未下降。可见,在历年司考中《公司法》的分量不可小视。此外,近年来商法试题对《合伙企业法》以及《企业破产法》的考查也因这两部门法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程度而越来越受到关注,并将与《公司法》一起在商法中长期占据鳌头地位,如2009年三法的分值分布,商法的70%左右。因而,我们重点选取了这三个部门法译加注释,构成了《公司企业法司考读本》。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为了方便读者迅速把握《公司法》的精髓,我们根据需要对《公司法》的编排顺序作了一些小小的变动,如在“公司资本制度”一章中,将《公司法》中的有限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制度进行了集中对比阐释;我们编写了“大股东限制与中小股东保护”作为单独一章,集中介绍了公司法里面对大股东进行限制进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因为这些都是《公司法》的基本理念体现得较为集中的条文,所以集中起来介绍有助于考生朋友们对《公司法》精髓的整体把握。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2006年4月28日、2008年5月12日公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之(一)、之(二)(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解释(一)》、《公司法解释(二)》),虽然只涉及部分制度的内容,但值得关注。

从历年题型分布看,司考中对《合伙企业法》的考查主要以选择题为主,内容侧重于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事务执行等合伙企业内部关系;入伙、退伙、出资制度;合伙债务承担及利润分配。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增加了有限合伙的规定,尤其值得关注。因而本读本也对有限合伙的内容予以了高度重视。

关于《企业破产法》,其立法规范的最大特点就是兼具实体性与程序性特征。因而在学习这部法律的过程中,一方面,我们要保证不迷失于其繁琐的程序,始终保持清晰的脉络;另一方面,又要注



意从债权债务关系的角度掌握其丰富的实体性规定。由于其为最新修订的商事法律，请读者加以重视。

本读本继承了“司考重要部门法读本系列”图书内容的精准性、编排的科学性以及与时俱进的优秀品质，值得2010年考生朋友们的热心期待。同时，我们也热烈欢迎考生朋友们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批评与意见，以使我们的编写工作更加完善，以帮助更多的读者高效攻克这一重要的部门法。

本书2010年版根据司考大纲要求和命题趋势变化，依据最新出台的相关公司企业法律规范，删除了过时考点，增补了最新司考真题，拓展了理论深度，在广泛吸收读者和考生反馈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修订，结构更为严谨，重点更加突出，解析更为精炼。

最后祝愿我们的读者朋友们阅读愉快，司考顺利！

2010年4月

目 录

公 司 法	(1)
第一章 总则的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公司资本制度	(10)
第三章 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19)
第四章 一人公司与国有独资公司之特别规定	(27)
第五章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30)
第六章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	(34)
第七章 股份公司组织机构	(40)
第八章 股份、债券发行与转让	(45)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与义务	(50)
第十章 大股东限制与中小股东保护	(54)
第十一章 公司财务、会计	(63)
第十二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	(65)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68)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78)
合伙企业法	(80)
企业破产法	(107)
附录：公司企业法主观题解析	(137)



公 司 法

第一章 总则的一般规定



【一、必读法条】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46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47条第3款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考点解读】

1. 以出资人的责任形式划分，公司可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五种，我国仅承认后两种，这两种公司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我国法人分类体系中的企业法人。

2. 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最重要的区别是后者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前者不作此区分。

3. 公司（法人）的有限责任，指的是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故有限责任的主体是股东而不是公司本身，公司对其自身债务要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

4. 分公司与子公司最大区别在于后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与分公司对应的概念是总公司，与子公司对应的是母（控股）公司。



【真题参考】

1.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年卷三34题，单选）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分类。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分类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所谓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所谓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则是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同时依赖于股东个人信用和公司资本规模，从而兼具两种公司特点的公司，根据情形不同又可分为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和以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因为公司的信用基础问题不光着眼于公司的责任承担，而且着眼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从而使信用基础与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区分开来。

无限责任公司固然是人合公司，但有限责任公司也会具有一定的人合性。从无限责任公司到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到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人合性质不断减弱，资合性质不断增强，呈现出光谱般的渐变过程而不是逻辑上的截然两分。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公司的信用基础依赖于承担无限责任的股东个人而不是公司自身的资本，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则是典型的资合公司，公司的信用基础几乎完全依赖于公司的资本规模，股东个人的信用则淹没不彰（实践中有些例外，比如中国的强势大股东）。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介于二者之间，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所以，B、C、D 三项都正确。A 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有限公司的一种，不可能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参考答案】 A

2.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 30 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 年卷三 13 题，单选）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责任

【解析】 《公司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参考答案】 C



3.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 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2003 年卷三 19 题, 单选)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解析】 公司法理学上根据公司的信用基础不同, 将公司区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 资合公司是指以其资本作为其信用基础的公司。据此, C 项正确。

A 项总公司与分公司, B 项母公司与子公司, 都是根据公司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为标准的分类。总公司和分公司属于同一个公司, 根据内部组织架构而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 总公司是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法人实体, 分公司则是总公司之下的不具有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属于不同的两个公司, 因为外部的控股关系或者事实控制关系而联系在一起, 子公司虽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但其重大决策和人事安排都由母公司决定。

D 项中, 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本来是英美法——尤其是英国法上的分类, 近年来也被用于分析我国的公司。根据公司股份是否可以自由流转为标准, 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 封闭式公司的股份不能在证券市场自由转让, 开放式公司的股份则可。从封闭到开放同样是一个过程, 随着股份流通自由的增强而增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开放式公司, 其中非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封闭性, 上市公司则是真正的开放式公司。

【参考答案】 C



【二、必读法条】

第六条 设立公司,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 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公司, 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第七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考点解读】

1. 《公司法》对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设立原则均调整为严格准则主义,



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对特殊行业公司设立采审批主义的,才作为例外。

2. 公司登记事项为法定事项,允许公众查询。

3. 公司成立日期是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可见公司设立登记乃公司成立的生效要件,公司设立与成立的关系可用以下方式简单表述:设立+设立登记=成立。设立登记的意义在于它是公司取得法人资格与营业资格的生效要件。反言之,不经设立登记,公司法人未予成立,且任何人均不得以该公司名义从事营业活动。

4. 股份公司的设立有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之别,二者的登记申请程序有所区别。



【三、必读法条】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26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合同法解释(一)》

第10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考点解读】

1. 公司章程乃公司之内部“宪法”,是公司自治之最高纲领性文件,其制定须经特别程序,其效力范围及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5类主体。

2. 公司经营范围是公司章程的重要记载事项之一,也是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定事项之一。修正后的《公司法》取消了“公司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的强制性规定。原则上,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自由规定,且公司也可以超出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对特殊行业实行审批制度的除外。这一立法精神已经与《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相符合。

3.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均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6条),经营范围的登记变更有特殊要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33条)。



【真题参考】

1. 汪某与李某拟设立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汪某出资 60%, 李某出资 40%。在他们拟订的公司章程中, 下列哪项条款是不合法的? (2006 年卷三 32 题, 单选)

- A. 公司不设董事会, 公司的法人代表由公司经理担任
- B. 公司不设监事会, 公司的执行监事由股东汪某担任
- C. 公司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 由股东平均分配
- D.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 股东不得要求解散公司

【解析】 《公司法》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 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另第 13 条规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因此 A 选项正确。《公司法》第 52 条第 1 款规定: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 1~2 名监事, 不设立监事会。因此 B 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 167 条第 2 款规定: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该条第 4 款规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 35 条的规定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因此 C 选项说法正确。

《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D 选项认为股东不得解散公司的说法不正确, 因此是本题的正确答案。

【参考答案】 D

2. 甲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 不得处置公司资产, 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 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 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 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 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5 年卷三 25 题, 单选)*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 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 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 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 只要王某无恶意, 该行为就有效

【解析】 《公司法》第 11 条规定: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但应当注意: 公司章程对董事的约束力通常仅具有对内效力, 而公司董事长可以代表公司从事与外部第三人的交易行为, 如果第三人是善意的 (不知公司章程对董事的具体约束), 则通常需要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 维护交易安全。

A、B 选项都认为董事长违反公司章程是正确的但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并不



必然导致交易行为的无效,民法中的表见代理和表见代表制度可以使得交易行为有效。C选项认为没有违反公司章程不正确。

【参考答案】 D



【四、必读法条】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30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38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合同法》

第50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考点解读】

1. 关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次修正的最大变化即是经理也可以担任之,具体由谁来担任,由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工商登记。

2.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登记有所不同。后者是备案性质的,前者是對抗性质的,即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内部已经变更的事实,不经变更登记,不得對抗不知情的第三人。

3. 《公司法》第51条规定不设董事会的是两种情形而不是两个条件。



【五、必读法条】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关联法条】

《合伙企业法》

第2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



债务承担责任。

第3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考点解读】

1. 修正后的《公司法》取消了公司对外投资的任何实体性限制，公司向任何其他企业投资。比如，A公司对B、C、D投资分别占后者的股份为100%、70%、1%，则B、C、D分别为A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2. 公司甚至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投资人，因为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公司首先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其次，普通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除外）还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and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真题参考】

1. 甲公司注册资金为120万元，主营建材，乙厂为生产瓷砖的合伙企业。甲公司为稳定货源，决定投资30万元入伙乙厂。对此项投资的效力，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卷三31题，单选）

- A. 须经甲公司股东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B. 须经甲公司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C. 须经乙厂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 D. 无效

【解析】 《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从该条判断，我国普通合伙企业要求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公司不能向普通合伙企业进行转投资。但2006年修改后的《合伙企业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该法第3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由此，《合伙企业法》仅限制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成为普通合伙人，而对一般有限责任公司（其包含在法人的概念之中）是可以成为合伙人的，此为《合伙企业法》对公司转投资行为的另行规定，因此本题中公司是有转投资能力的。

根据《公司法》第16条第1款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本题中并未明确表明公司章程对转投资行为的决定权是董事会还



是股东会,因此本题中A或B选项均有可能,主要看公司章程对转投资权利的
配置。

【参考答案】 A或B

2.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200万元。
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了以下决定,请判断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2003
年卷三51题,多选)

- A. 投资300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50万元
- C. 发行100万元公司债券
- D. 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

【解 析】 《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按照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第2~3条特别规定,公司法人通常情况下可以向
合伙企业进行转投资。

《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因此A、B选项当中的
说法合法。

《公司法》第154条规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根据《证券法》第16条第1款第(1)项规定,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本题中有限责任
公司净资产不符合法定要求,因此C选项不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44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
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现本题中股东会做出决定减少资本,并且注
册资本减少后并不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因此D选项合法。本
题目是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修订之前设计的,故当时为多选。

【参考答案】 C



【六、必读法条】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
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
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
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
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考点解读]

1. 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可以进行相互的形式变更, 只要符合变更后的公司设立要求即可。

2. 公司变更的, 对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发生法定的债权、债务移转。

3.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 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注意是“净资产额”)。如一有限公司总资本额为 1000 万元, 负债为 600 万元, 若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另外募集资本是不符合最低资本限额 500 万元的要求的。



【七、必读法条】

第二十条第三款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四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关联法条]

《公司法》

第 208 条第 3 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 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 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破产法》

第 128 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解读]

以上两个条文规定了在特定情形下公司股东、中介机构对公司债权人的直接赔偿责任。

1. 《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的即是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又称“揭开法人面纱”原则), 其适用要件包括:

(1) 主观要件: 公司股东 (主要指控股股东) 有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与股东有限责任之故意, 有逃避债务之目的;

(2) 行为要件: 上述滥用行为和逃避债务行为已经实施;

(3) 结果要件: 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 致使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公司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

(4) 后果: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公司法》第 64 条规定的是一人公司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原则的具体情形: 一人公司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



第二章 公司资本制度



【八、必读法条】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13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法》

第13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证券法》

第124条第(2)项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考点解读】

1. 对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均实行法定资本制，但允许分期缴纳，其中有限公司的首次出资额必须符合两个条件：

(1) 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



(2) 不低于法定的最低资本额 (3 万元)。

股份公司的首次出资额只须符合一个条件：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2. 其余部分的缴纳要求是：

(1) 普通公司要在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2) 投资公司可在 5 年内缴足。另外，股份公司在发起人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3.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不再因公司类型而有所不同，而是采用“一刀切”的办法，均为 3 万元、500 万元。但《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易混辨析】

《公司法》第 26 条、第 81 条确立的仍是法定资本制，而不是授权资本制，也不是折衷授权资本制。这是因为，虽然允许分期缴纳，但它们又明确规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全体股东登记认缴的出资额；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全体发起人登记认购的股本总额；募集设立的为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九、必读法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 14 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考点解读】

1. 此次修正大大拓宽了出资方式的范围，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外，只要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均可为出资方式：(1) 可以用货币估价；(2) 依法可以转让。

2. 可以作为出资方式的财产又可以分为两类：货币与非货币财产。对于后者，一律需要核实评估作价。

3. 对货币出资的要求是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这意味着包括高科技出资在内的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最高可以达到 70%。